

●中国人民大学宗教研修班教材●

LEGAL BASIS

法律基础

冯玉军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C13045645

D920.0-43
10

●中国人民大学宗教研修班教材

LEGAL BASIS
法律基础

冯玉军 主编



北航

C1653514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冯玉军主编. -1版.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4

ISBN 978-7-80254-694-3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7319 号

法律基础

冯玉军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袁 珂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375 印张 280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694-3

定 价: 58.00 元

序 言

方立天

一、人类社会的矛盾与和谐

人类社会是错综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归结起来是三大矛盾:人与自我的矛盾、人与社会(他人、家庭、单位、团体、政府、民族、国家等)的矛盾、人与自然的矛盾。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即三大矛盾不断产生、不断解决的过程,人类社会矛盾的产生、解决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

人类社会有冲突与和谐两个方面。和谐不是取消矛盾,而是使矛盾处于均衡、平衡状态。和谐的规定性是:承认差异、承认矛盾;不消灭对方,不否定对方;相互依存,相互维持;保持均衡,良性互动。斗争与和谐同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和谐是人类社会的常态。

2009年11月,胡锦涛主席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会谈时说:“全世界已经进入了相互依存的时代。”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宣告:全球化给世界带来了历史性的变化——全球进入了相互依存的时代,由此也可以说,维护、推动人类社会的和谐,具有更加重大而迫切的现实意义。

在人类社会和谐的构建中,协调法律、道德、宗教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法律、道德、宗教的积极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二、法律、道德、宗教的特质与功能

法律、道德、宗教是维系、推动人类社会和谐的三个重要环节,这是几千年来人类历史经验的总结。法律、道德、宗教三者性质、功能、作用不同,在社会生活中,三者互相协调、配合,以缓和、解决人类社会的矛盾、冲突,维系、推动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

法律: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建立的社会秩序,称为“法制”,“法制社会”。法制社会主张法治,即“依法治国”。法治国家强调所有公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法律的规定,全体公民都要守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道德:古时“道”指理想人格或社会愿景,“德”指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的行为准则,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他人、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以善恶、诚实虚假、公正偏私等道德概念为准则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约束社会生活。道德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而发生作用。道德作用于并影响着各种社会生活,尤其是它直接影响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并通过这种影响间接影响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

宗教:也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的一种精神生活方式。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包含了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诸多因素。宗教的特质是重信仰,要求敬畏上帝、神灵、因果报应等,以达到生死解脱、往生天国的终极目的。一般而言,宗教都主张神灵崇拜、祈求转生彼岸世界、相信来世和灵魂不灭,并有相应的宗教道德规范和修行生活,普遍提倡断除妄念,去恶从善,慈悲济世,利益众人的宗教实践。

以上简述表明,法律、道德、宗教是从不同角度规范人们的行为,三

者均指向规范个人行为,也都指向维护社会秩序,其中法律、道德是分别以法律规定或道德观念来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宗教则以其崇拜神灵和宗教道德实践而在客观上维护社会秩序。可见,法律、道德、宗教三者特质虽有所不同,但有相通的社会价值。

法律、道德、宗教的功能、作用及其实现方式的差别是: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的实行带有强制性、外在性,而道德、宗教的实践则凭借道德素质、宗教信仰的驱动,带有自觉性、内在性。法律主要涉及人们的权利、义务问题,道德是协调人际关系,提倡超越物质利益,提升人格品位,宗教重信仰,追求心性完善、灵性完美、神性圆满。法律、道德、宗教三者实现主要社会职能及方式方法的差异,不仅反映了三者对社会生活的不同作用,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社会不同人群对人生不同境界的追求。

法律、道德、宗教的社会价值的相通性和性质、功能、作用的差异性,为彼此的互动提供了必要和可能。

三、推动法律、道德、宗教的良性 互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法律、道德、宗教三者的社会功能,从总体来说,法律重在治理国家,道德关注协调人际关系,宗教则偏于个人心灵修养,因此,在中国历史上往往形成这样的社会格局:以法治国、以德育人、以教(宗教)修心。法治、德育、修心这种格局的形成,不仅不是偶然的,而且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法律的制定与实践有助于道德建设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道德为法律的遵守、执行提供内在精神支撑,为尊重宗教信仰提供切实保障,宗教则为法律、道德提供信仰基础,有助于法律的实行和道德的建设。例如,当前我国道德下滑,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要解决这样的问题,仅在道德自身领域努力是较为困难的,若能一面增强法制建设,切实清除孳生贪污腐败现象的土壤,领导干部带头成为道德实践的榜样,

一面引进宗教如因果报应理念中的合理因素,为人们自觉自愿地奉行去恶从善的道德践履提供理论机制和思想基础,则可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人类社会历史表明,法律、道德、宗教三种不同性质的行为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互相配合、互相补充,有助于维持社会矛盾处于均衡状态,对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起到保障作用。

冯玉军教授主编的《法律基础》教材,力求用简洁、平实的语言,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普及法律基础理论和各个部门法的知识,内容全面、形式新颖、案例解析精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习与思考结合,便于宗教界人士阅读和使用,是一本兼顾学术性与实用性、思想性和趣味性的好教材,特予推荐。

绪 论

我国是一个宗教人口众多、宗教历史悠久、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遍布、各大宗教俱全的国家。长期以来,我国宗教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加强民间对外交流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然而,同时由于信众数量庞大、成分复杂,宗教种类繁多,本土宗教与外来宗教并存,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紧密联系等原因,我国也面临着一些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的宗教问题。如何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是我国加速经济发展、建构和谐稳定社会的重大命题。

一、党和国家宗教工作的历史回顾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对宗教的工作虽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中央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党对宗教的工作还是取得了重大的成就。首先,在宗教领域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同时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更为重要的是,党和国家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同时还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也起了积极的良好的作用。但是,自1957年以后,宗教的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导致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

生活被强行禁止,宗教界产生了大量冤假错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党和国家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加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以及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活动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982年,被称为“中央19号文件”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发布,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重新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同时“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在该文件的指导下,党和国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落实政策、保护正常宗教活动、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就。

二、从政策导向到依法管理

在19号文件中,党和国家同时也提出了制定宗教法律的工作思路。此后至今的30年,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宗教信仰自由)、第34条(选举)则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和选举权是宗教信仰徒的基本权利。除此之外,诸如《刑法》第251条、《劳动法》第12条、《民法通则》第77条、《教育法》第9条等一般法律也对宗教信徒的财产权、劳动就业权、受教育权、不受歧视权等做了原则性规定。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探索和研究之后,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即“中央6号文件”),明确要求“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宗教立法工作迅速开展起来。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现已废止)颁布,2004年,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由国务院颁布,以行政法规的形式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依据,同时也体现了我国管理宗教事务从政策主导向依法管理的转变。

与此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也陆续出台,我国宗教立法初具规模。其中近三年制定的较重要的宗教立法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宗发[2007]5号);《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96号);《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宗发[2008]52号);《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宗发[2010]7号)等等。

经过改革开放30年来的持续努力,我国宗教事务实现了从政策主导向依法管理的转变,初步形成了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规章体系。但与此同时,我国宗教也呈现出信教人数增长、教徒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国际国内相互影响更加突出、宗教意识形态更加多元的趋势和挑战。为此,加强宗教界人士的普法教育,努力提高宗教事务的法制化水平,不断完善和创新我国依法推行宗教事务管理的目标模式,促进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其理论和实践意义重大。

三、宗教界人士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法治是现代社会的标志,加强法治,依法治国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治国方略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标。党的十七大再次重申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地实行“加强法治、依法治国”方针的决心。2011年3月10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已成为了我国社会秩序的基石。对于每一个公民而言,学习法律、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已是立足于当今社会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社会关系日趋复杂,我国宗教又表现出信教人数增长的特点,随之而来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些宗教界人士不了解国家的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导致权利被侵害时求助无门,财产被侵占不知如何落实权利。另外,也有宗教界人士由于不清楚法律的界限和违反法律的责任,盲目地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导致日常活动超出法律的边界,受到法律的制裁。因而,对于宗教界人士而言,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做到遵纪守法,使宗教活动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是非常必要的。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本质上也是对政府管理行为提出的严格要求,即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必须有法律根据,受法律的约束。当政府的行为不符合实体法规定或程

序要求时,被管理者有权拒绝政府的要求,并通过法律手段寻求权利的救济,检举、揭发、监督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问题。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前提就是被管理者,也即宗教界人士的法制观念,只有具有较强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宗教界人士所代表的社会力量才能成为制约政府权力的有力武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宗教活动法律化的过程,也就是宗教活动该如何由法律这一现代社会最有力的社会治理手段调控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是什么、应采取何种法律运作机制确保实现,下一步如何完善宗教立法等问题逐一凸显,引起了理论和实践界等各方的关注和思考,这些问题的答案也直接关系到宗教法治之路下一步如何走。而只有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我国目前的宗教法律制度,宗教界人士才能使自己的声音真正加入对于宗教法律化进程的讨论,提出更多有利于完善和创新我国依法推行宗教事务管理的目标模式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我国宗教法治建设的发展。

四、编写思路

目前在市面流通的教材中,尚缺少一本有针对性的、可读性强的用于宗教界人士普法教育的法学基础性教材。本书拟从宗教界人士的特点以及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法学知识的普遍性与针对性,介绍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出发分别讲解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与程序法、国际法基础知识和相关制度。

本书的编写宗旨:力求用简洁、平实的语言,讲述法律理论和各个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和原理。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是让学生深入了解当代中国的宗教政策,掌握当代中国有关的宗教法规,熟练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时严格遵守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的各项管理措施。

本书的编写体例:做了许多创新,以提高教材的生动性和可读性。其一,在各章主体内容之前加入“引例”,即通过相关案例介绍或事件描述,引出本章具体内容。其二,在各章主体内容之后,特意撰写了“法规政策文件索引”(包含本章问题所涉及的法规、政策、会议决议、讲话等)、“文献摘编”(与本章相关的重要文献内容摘要)、“参考文献列表”等,以便读者深入研究或延伸阅读。其三,部门法各章均设立了“案例讨论”板块,对涉及宗教的典型法律案例从案情介绍、法律后果到案

件解析,条分缕析,内容精炼并注意政治性。其四,部门法各章特别撰写“依法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内容,精心制作了依法维权路线图或诉讼程序,以便普通读者在合法权益受侵害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维权。其五,附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和“国际宗教公约、宣言”。

本书的创新之处:吸收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最新内容,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相关教材的主导思想,融贯了法学基本知识和宗教事务及相关案例解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习与思考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结合。

《法律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宗教研修班教材的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冯玉军(绪论、第一章、附录),巴哈提牙(第一章),杨凡、邹奕(第二章),雷振、骆芳菲(第三章前四节),罗莎、景风华(第三章第五节),赵忠龙、廖娟(第四、五章),郑文睿(第六章),周岸崇(第七章),陈浩(第八章),王兰(第九章)。罗莎协助主编做了部分校对、编辑工作。

主编冯玉军教授统阅、修改和审定全书。

本书的审校人员有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丹巴、刘金光、张训谋、加润国、吕晋光;中共中央统战部二局的袁莎、马利怀,宗教文化出版社社长戴晨京女士、原政法司司长张伟达先生、编辑袁珂女士。

本书既可作为综合性大学和宗教类院校宗教学专业必修课程《宗教政策法规》的主讲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和各省市举办的宗教人士研修班《法律基础》课程的主讲教材,具有权威性高、受众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课程教学方式可以采取大班讲授、专题讨论和课堂讨论等多种方式。

目 录

序 言	方立天(1)
绪 论	(1)
一、党和国家宗教工作的历史回顾	(1)
二、从政策导向到依法管理	(2)
三、宗教界人士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3)
四、编写思路	(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本质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特征	(2)
三、法的本质和定义	(2)
第二节 法的一般原理	(3)
一、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3)
二、法律渊源	(4)
三、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5)
第三节 法的创制和实施	(6)
一、法的创制	(6)
二、法的实施	(9)
三、法治国家	(12)

第四节 法与经济、政治	(13)
一、法与经济	(13)
二、法与政治	(13)
第五节 法与文化、宗教	(15)
一、法与文化	(15)
二、法与宗教的关系	(16)
三、中国的宗教政策与法的调整	(18)
 第二章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学一般原理	(20)
一、宪法的历史和概念	(20)
二、宪法的作用	(23)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一、公民基本权利	(28)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33)
三、宗教界人士应该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34)
第三节 国家机构和民族区域自治	(35)
一、国家机构概述	(35)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36)
三、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40)
四、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41)
 第三章 行政法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行政法的渊源、分类与作用	(47)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与行政组织法	(49)
一、行政法主体的概念	(49)

二、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与受委托组织	(49)
三、行政公务人员	(51)
四、行政相对人	(52)
五、行政组织法	(53)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行为与行政程序法	(53)
一、行政主体的行为概述	(53)
二、行政立法	(54)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55)
四、行政裁决与行政仲裁	(58)
五、行政指导与行政合同	(59)
六、行政程序法	(60)
第四节 监督行政与行政救济法	(61)
一、概述	(61)
二、监督行政法制	(62)
三、行政复议	(62)
四、行政诉讼	(64)
五、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67)
第五节 宗教事务条例	(69)
一、宗教团体	(69)
二、宗教教职人员	(73)
三、宗教活动场所	(76)
四、宗教活动	(81)
五、宗教院校	(94)
 第四章 民商法	 (102)
第一节 民法总论	(102)
一、民法概述	(102)
二、民事主体	(102)
三、民事法律行为	(105)
四、代理	(106)

五、诉讼时效和期限	(107)
第二节 物权法	(109)
一、物权的法律保护	(109)
二、所有权	(109)
三、用益物权	(110)
四、担保物权	(111)
五、财产共有和占有	(112)
第三节 债法	(113)
一、债法概述	(113)
二、合同法	(113)
三、侵权责任法	(116)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	(117)
一、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	(117)
二、结婚	(117)
三、夫妻关系	(118)
四、离婚	(119)
五、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20)
六、收养	(120)
七、法律责任	(121)
八、民族婚姻家庭、涉外婚姻	(121)
第五节 继承法	(122)
一、遗产	(122)
二、继承权	(122)
三、法定继承	(123)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124)
五、遗产的处理	(125)
第六节 企业和公司法	(126)
一、概述	(126)
二、有限责任公司	(126)
三、股份有限公司	(129)

第七节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131)
一、合伙企业	(131)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132)
第八节 证券法	(132)
一、证券法概述	(132)
二、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33)
三、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	(133)
四、证券上市、交易制度及上市公司收购	(134)
五、证券市场的管理	(134)
第九节 票据法	(134)
一、票据与票据法	(134)
二、票据法律关系	(134)
三、本票、汇票和支票	(136)
四、票据的丧失补救	(136)
第十节 保险法	(137)
一、保险法概述	(137)
二、财产保险合同	(137)
三、人身保险合同	(138)
第十一节 知识产权	(138)
一、知识产权概述	(138)
二、著作权	(138)
三、专利权	(140)
四、商标权	(141)
 第五章 经济法	 (143)
第一节 公共经济管理法	(144)
一、公共经济管理法的一般原理	(144)
二、财政法	(145)
三、税法	(146)
四、金融法	(148)